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國華

電話：07-8061622#12

電子信箱：mikes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26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族語認證獎勵金要點總說明、申請書、海報

(60731109_11432605500A0C_ATTCH1.jpg、60731109_11432605500A0C_ATTCH2.pdf、60731109_114326055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申請日期自本(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請貴校協助通過測驗合格之原住民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4月2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0444000號函及本局114年3月12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17431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獎勵金申請書及申請流程上載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為避免學生漏申請，請貴校轉知並協助通過測驗合格學生提出申請，以維原住民學生權益。
- 三、如有疑問，請聯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承辦人員(電話：07-7406511分機504)或曹小姐(電話：07-7995678分機1718)。

電子
文
時

4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